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坚强领导下，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 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保障，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法治自然资源建设，始终将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贯穿到自然资源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年度召开1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4次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不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制定下发了《2024年山亭区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明确各股室、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计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全区自然资源法治工作提质增效。

**（二）积极主动服务，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24年我局继续整理更新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系统中涉及本单位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具体包括行政许可18项、行政确认47项、其他行政权力15项、行政备案4项、公共服务4项。2024年我局共办理行政许可36件，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11047件。**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完善服务专窗，为企业常态化提供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全面实施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承诺制，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今年来共减免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登记费20.95余万元；办理交地即办证9件，验收即办证6件，非公证继承登记4例；同时提供延时服务、上门服务10余例。**三是严抓防灾减灾。**加大森林防火巡查及宣传力度，压紧压实森林防火责任，在重点林区进山口和主要路段设置卡点8处，排查林区及其周边火灾隐患10条，清理可燃物34处、约16吨。验收6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排查并整改问题10个，安装雨量计监测设备18台、激光夜视远程视频监测设备17台、一体化裂缝计监测设备17台、倾角计监测设备70台（个）。

**（三）加强依法决策能力。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凡涉及人事、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决策等事项，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听取法律顾问、有关专家等的意见，提高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与可行性。**二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山东恒平律师事务所金苏东律师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对单位的决策论证、重大行政行为、合同、案件等各类涉法、涉诉事务工作均征询法律顾问意见，确保工作内容、程序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契合。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主动公示”，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行政处罚全程留痕和可追溯。严格落实执法案件法治审核制度，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目录清单，对执法股室报送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法治审核，并不断加强审核人员审核能力水平建设。**二是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全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法治能力测试，

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三是严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申领行政执法证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把关，确保做到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目前，全局共有46人持有执法资格证。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高度重视各级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答复工作。2024年，我单位共收到转办件27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0件，主办1件，协办9件，于9月底全部规范办理完毕。政协委员提案17件，独办1件，主办1件，协办15件，于9月底全部规范办理完毕。在办理过程中，先与代表进行电话沟通并提出面复请求，根据代表意愿进行面复，达到代表要求的面复率为100%；代表对我单位的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满意率达到100%。**二是接受公众监督。**设立投诉举报信箱、热线电话，拓展信息受理渠道，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便民性、准确性和规范性，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条，依申请公开答复7件，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的服务作用。**四是积极配合审计督查。**指派专人负责与审计部门对接沟通，积极主动提供审计所需各类文件资料，安排相应股室及时解答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各项疑问，确保审计督查工作顺利推进。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深刻剖析，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股室与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规范行政应诉、复议工作。**对于涉及我局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均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答复工作，行政负责人100%出席复议听证和应诉，严格履行复议决定、法院生效判决和采纳检察建议。2024年以我局为主体的行政复议案件共4起，涉及2起行政处罚案件，目前已按程序提交答复。**二是加强信访工作，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按照“条线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于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实行专班化运作，分别由治理体系的分管领导包案落实、推动化解。2023年妥善解决和化解各类信访问题245起。

1. 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普法宣传力度仍有欠缺。日常工作中虽然积极组织对新修订法律法规进行宣传，但仍然存在宣传面不广、宣传力度不够等情况，群众对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变动知之甚少，未达到以普法强执法的目标。

（二）执法改革困难重重。由于执法机构改革，原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支队、区级执法大队撤销，编办批复我局新设立执法监督股，但无行政编制，目前执法人员均为事业编辅助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有待提高。

（三）执法保障不足。目前财政资金能用到自然资源领域执法上的费用有限，区自然资源局仅有1辆执法车，而山亭区由于地理位置等原因，私挖盗采等违法现象时有发生，现有设备等无法匹配繁重的执法监督任务。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定期研究部署自然资源领域法治重点任务，确保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落实。

**（二）全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自然资源工作规范化水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增强法治观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以健全依法行政长效机制为抓手，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提高机关干部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依法办事，切实维护法律威严。

（二）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持续开展“法治服务进乡村”“法治宣讲进社区、进校园”“法治宣传进公园”等活动。统筹组织法治学习阵地，开展“领导带头讲法、用法、述法”讲座，做好全年培训计划，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应诉制度的监督纠错功能，加强与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合作，切实开展好“府检联动”“行刑衔接”等相关工作。

（三）加大执法力度。以贯彻落实《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为抓手，开展常态化执法巡查，并充分运用已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实施动态监控、实时跟踪，突出重点，以点带面，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按政策标准严格核查图斑，全力抓好违法用地整改。持续抓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及“大棚房”问题核查整治，多措并举，形成合力，严守耕地保护红线。